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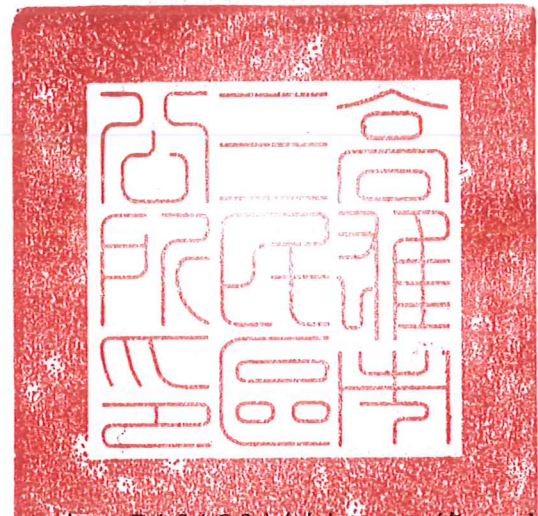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0046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海三（男，身分證號：R10160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268號四樓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海三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葬管理處冷凍110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大業葬儀社全權處理黃海三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星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